

中国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转让

2010年12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公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102号通知》**”）。《102号通知》于公布之日起生效，标志着中国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市场贷款转让活动的监管。

本简报将重点介绍《102号通知》中的要点，以及《102号通知》中仍有待明确和检验的重要问题。

《102号通知》的要点

1. 谁是《102号通知》的规范的对象？

《102号通知》规范包括中资银行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在内的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信贷资产转让。信贷资产被定义为“确定的、可转让的正常类信贷资产”。不良资产的转让和处置被明确排除在《102号通知》的适用范围之外。

2. 《102号通知》引入了哪些内容？

a. “三原则”

《102号通知》首次提出了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的一系列综合性指导原则。指导原则包括下列三大原则：

- 真实性原则：信贷资产的转让必须“真实”，不得有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

这一原则已经在银监会于2009年12月公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通知》**”）中有所规定。此外，《2009年通知》和《102号通知》中均明确禁止通过“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协议”的方式规避银监会监管。在“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协议”安排中，转出方一方面同转入方签订信贷资产的即期买断协议，另一方面针对同一笔信贷资产同转入方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协议，从而在一定期限内回购该笔信贷资产。在此安排下，该笔信贷资产转让后将不再体现于转出方的资产负债表内，亦不会反映在转入方的资产负债表上。

要点：

《102号通知》的要点	1
尚待明确的事项	2
结论	3

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通过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北京
杨铁成 (TieCheng Yang)
+86 10 6535 2265

上海
倪嘉华 (Jiahua Ni)
+86 21 2320 7206
柯乐 (Katherine Ke)
+86 21 2320 7248

香港
林永耀 (David Lam)
+852 2826 2427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请联系：

叶慧怡 (Chlorophyll Yip) +852 2826 3426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八楼
www.cliffordchance.com

从监管机关的角度来看，这安排的潜在风险是银行可能间接增加信贷量却同时规避信贷监管。出于这一原因，《102号通知》进一步规定，作为洁净转让原则的一项要求，信贷资产转入方必须在信贷资产转入时与有关的借款方直接订立合同关系，以确保转入方不是作为转出方的代理人而持有信贷资产。

- 整体性原则：信贷资产转让必须为整体转让，应当包含所有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特别是，严禁下列转让安排：**(a)** 将未偿还本金与应收利息分开转让；**(b)** 将未偿还本金或应收利息按一定比例分割后转让；**(c)** 将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整体按比例进行分割后转让；及 **(d)** 将未偿还本金或应收利息进行期限分割后转让。

与真实性原则类似，本原则也见于《2009年通知》的规定，但《2009年通知》的规定着重于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而《102号通知》的范围则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转让的所有信贷资产。

- 洁净转让原则：即信贷资产的转让、相关风险的转移必须真实、完全。

具体而言，洁净转让原则要求与发生转让的信贷资产有关的所有风险必须完全转移给转入方。信贷资产转入方必须与信贷资产的借款方订立直接的合同关系，且所有现有担保必须转让给转入方。如发生转让的贷款上设有保证，贷款转让必须获得保证人同意。如果保证人不同意转让，转出方必须同借款人协商寻求替代保证人或新的担保。

b. 定期向银监会报告

《102号通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论是转出方还是转入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信贷资产转让的详细情况。

这一点较《2009年通知》更加严格。《2009年通知》仅要求“及时准确地”报告相关信息。

c. 严禁使用理财资金购买信贷资产

根据《102号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严禁使用理财资金直接购买信贷资产。这一项禁止规定较银监会先前的禁止范围更加广泛，例如，银监会于2009年12月公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银信合作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自身的信贷资产或票据资产。

尚待明确的事项

a. 贷款转让是否需要借款人同意？

根据《102号通知》，信贷资产转让应征得借款人同意方可进行，但原先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这一点似乎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更为严格，后者规定债权转让仅需要通知债务人。实践中如何协调《102号通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有待检验。

b. 《102号通知》是否对银团贷款的转让有额外规定？

答案是肯定的。根据《102号通知》，银团贷款必须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只有在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且同意转出方将贷款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第三人，贷款才能转让。此后，转入方将成为银团贷款成员。

然而，《102号通知》并未规定银团贷款成员行使该等“优先转让权”的具体机制。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如果银团贷款成员提供的转让条件逊于第三方买受人提供的条件，银团贷款是否还应当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以及如果银团贷款成员拒绝受让贷款、但同时向对第三方转让表示异议从而发生的僵局事件应当如何解决。

值得一提的是，银监会于2007年颁布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指引》”）规定，如果银团贷款成员有意转让贷款的，应提前通知借款人和代理行。《指引》并未规定转出方必须通知其他成员行（代理行除外）的义务，也未向其他银团贷款成员行授予任何优先购买权。

实践中《102号通知》如何同《指引》协调，有待检验。

结论

《102号通知》第一次系统性地规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开展。这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中国明确2011年将加强信贷控制、稳定金融市场。《102号通知》旨在控制信贷规模，并在维持金融市场稳定与健康流动性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在实践中，监管机关将如何实施《102号通知》及其他规定以监管信贷资产转让，将决定是否能够有效取得和保持这样的平衡。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汇集了我們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律师服务，我们乐意推荐。

www.cliffordchance.com

阿布扎比 ■ 阿姆斯特丹 ■ 曼谷 ■ 巴塞罗纳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迪拜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香港 ■ 基辅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米兰 ■ 莫斯科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利雅得* ■ 罗马 ■ 圣保罗 ■ 上海 ■ 新加坡 ■ 东京 ■ 华沙 ■ 华盛顿

*高伟绅律师行与当地律师事务所签署有合作协议